

0615	2022	716	
H7	短期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溧阳市兴隆船舶建造厂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溧阳市兴隆船舶建造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
3.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小写：¥1144236.4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陈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各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12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12日

孔勤



2